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思茹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7
傳真：049-2341133
電子信箱：lee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73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.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格式.pdf、2. 審查簽辦單.pdf、3. 審查作業
流程.pdf、4. 申請書(農民).pdf、5. 申請書(農民團體).pdf、6. 檢附書件.pdf、
7. 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(農民).pdf、8. 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(農民團體).pdf)

主旨：配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自本(109)年3月26日訂定
發布，檢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及農糧類申請書、變
更申請書、案件審查簽辦單及審查作業流程等文件格式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自本年3月26日發布施行，為利
申請審查案件資料呈現之一致性，俾利提升審查效率，爰
統一訂定旨揭表件格式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將旨揭申請書件於貴府全球資訊網站之便民服務
之資料下載區，以便利民眾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本會漁業署、林務局、農糧署(各區分署、運銷
加工組)

